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胡国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教育局杨店中心小学营养餐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教育局杨店中心小学营养餐厅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016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5.3673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确山县教育局杨店中心小学营养餐厅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016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5.3673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